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志特新材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1,403.3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10.3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9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E10068《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3,478.69	11,143.54	12,352.29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924.61	3,695.71	16,252.90
补充流动资金	17,289.62	17,297.80	0.00
合计	60,692.92	32,137.05	28,605.19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情况

1、公司拟增加“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计划将“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产能规模，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模及 10,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调整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铝模及 15,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投资总额由 26,783.05 万元增加至 54,866.92 万元，计划投资总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部分，将以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实施内容	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模及 10,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 70 万平方米铝模及 15,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精益生产能力。
计划投资总额	26,783.05 万元	54,866.92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478.69 万元	23,478.69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4 年
项目实施地点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1 号地块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1 号地块，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3 号地块

本项目调整后实施主体不变，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为增加投资总额，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公司拟在“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924.61 万元，现拟将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增的“装配式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部分，将以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实施地 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 体	投资总金 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实施地点
1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22.35	19,924.61	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C54-03号地块	1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22.35	9,924.61	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C54-03号地块
						2	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18,945.59	10,000.00	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新材料片区内广东惠州工业园
合计		—	23,522.35	19,924.61	—	—	—	—	42,467.94	19,924.61	—

本项目调整为在原有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装配式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6.29%。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公司有偿提供借款或公司与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投入资金。

3、前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华南地区为经济发达地区，亦是建筑产业发达区域，对于模架产品需求量较大。多年来，华南地区业务规模占据了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一半以上，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区域。同时，公司境外业务订单需求规模大幅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铝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866.97 万元，同比增长 85.50%。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布局中，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及境外市场，基于江门厂区现有产能状况对华南地区及境外业务规模扩张的制约，公司拟将原

计划的“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华南地区及境外市场业务规模化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2、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近年来，我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以下简称“PC 构件”）市场需求强烈，PC 构件行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广阔。2023 年上半年，公司 PC 构件实现营业收入 12,651.09 万元，同比增长 84.72%。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拟将“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的“装配式产业园项目”，用于新建 PC 构件生产厂房，扩大 PC 构件生产规模，减轻产线生产压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地块（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3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75 亩，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计划通过新建厂房与配套宿舍楼，购置前沿生产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扩充铝模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70 万平方米铝模及 15,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精益生产能力。项目的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国内华南地区市场以及境外市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开展建筑项目时所需的建筑模架产品及建筑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1 号地块，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3 号地块

（4）项目建设周期：4 年

（5）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4,866.92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1,512.40 万元，建筑工程费 37,226.5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092.2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09.11 万元、项目预备费 1,392.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33.86 万元。

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总额（万元）					
		金额	比例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1	建设投资	49,333.06	89.91%	10,278.70	15,116.92	10,405.36	13,532.09
1.1	土地购置费	1,512.40	2.76%	-	-	1,512.40	-
1.2	建筑工程费用	37,226.52	67.85%	9,979.32	9,979.32	8,633.94	8,633.94
1.3	设备购置费用	9,092.20	16.57%	-	4,641.60	-	4,450.60
1.4	安装工程费用	109.11	0.20%	-	55.70	-	53.41
1.5	预备费	1,392.83	2.54%	299.38	440.30	259.02	394.14
2	铺底流动资金	5,533.86	10.09%	-	5,533.86	-	-
合计		54,866.92	100.00%	10,278.70	20,650.78	10,405.36	13,532.09

2、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60 亩，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计划通过新建 PC 构件厂房，购置前沿生产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新建 1 条 PC 构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 PC 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快速扩大 PC 构件业务规模，为国内、海外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服务，有助于公司提高营收规模。

(2)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新材料片区内广东惠州工业园

(4)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5) 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945.59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4,48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8,292.5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4,005.00 万元、预备费 368.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99.17 万元。

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总额（万元）			
		金额	比例	T+1年	T+2年
1	建设投资	17,146.43	90.50%	8,750.64	8,395.79
1.1	土地购置费用	4,480.00	23.65%	4,480.00	-
1.2	建筑工程费用	8,292.50	43.77%	4,146.25	4,146.25
1.3	设备购置费用	4,005.00	21.14%	-	4,005.00
1.4	预备费	368.93	1.95%	124.39	244.54
2	铺底流动资金	1,799.17	9.50%		1,807.83
合计		18,945.59	100.00%	8,750.64	10,194.96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A.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江门基地生产力

在国家政策及法规的推动下，近年来建筑模架行业机会及产品需求持续走高，公司产品产量及销量不断增长。考虑到江门厂区的现有产能状况对华南地区业务规模扩张的制约，结合协调生产可能造成延误客户工期、增加公司运输成本等不利影响，公司需尽快增加江门厂区生产用地面积，扩大模架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显著提高公司江门厂区土地使用率及产品产能；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区域服务效率，为公司华南地区业务规模化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2）扩充江门生产基地铝模产能，巩固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凭借多年积累的铝模设计、研发、生产技术以及丰富的工程项目成功案例，已成功跻身行业前列。尽管如此，公司铝模业务在行业内市场份额占比仍不高，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于江门设厂旨在利用江门的交通运输优势，扩大公司主力产品铝模的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铝模产品保有量，扩大公司境内外铝模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3）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建筑高层化、超高层化成为我国建筑物的主要发

展趋势。自 2016 年以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已逐步替代传统钢管脚手架且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施工项目，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未来将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为客户提供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目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作为公司潜力产品，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公司将顺势加速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规模化发展，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收入占比，降低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B.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强大的生产技术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企业的生产技术实力直接决定了建筑模架产品的质量，更关系到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性。如企业生产的建筑模架产品质量不达标，将对建筑结构的使用安全乃至用户财产和生命安全埋下巨大的安全隐患。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工程设施服务领域。多年来，为确保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公司不断提升建筑模架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形成了目前行业内独有的精益生产技术优势。公司现已掌握的核心生产技术包括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窗台一次成型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多头锯切技术、锯切水冷技术、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防倾防坠技术、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智能控制技术。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 300 个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生产技术实力及产品实力获得了包括中建、中铁、中冶等多家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客户的认可。

本项目中，公司生产的建筑模架产品将沿用过往行之有效的生产技术及生产模式，确保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强大生产技术实力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获取潜在需求订单的重要保障。

(2) 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具备成熟产品研发技术的建筑模架厂商易获得客户的青睐，能够有效增加客户服务黏性，降低客户流失的概率。因此，如若公司不具备满足客户实际产品需求的研发技术实力，将逐渐失去客户信任，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已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实力体现在研发技术团队、信息技术实力等方面。

研发技术团队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掌握先进技术、实施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 44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50%。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架产品设计经验，对模架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模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信息技术实力方面，公司基于 BIM 技术自主研发了包括三维智能配模软件、自动 AI 配模系统等建筑模架产品设计软件。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拼装 BIM-VR 验收系统，使验收过程更为省时、高效。VR 技术的运用更加体现了公司信息技术的先进性。

由此可见，公司多年来深耕建筑模架领域，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本项目中，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研发技术优势，针对新增的建筑模架产能进行定制化、高效化、精确化生产加工，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实力，增强客户黏性，持续扩大公司建筑模架的业务规模。因此，公司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是本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为项目的实施增添了可行性。

（3）丰富的区域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基础

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能力，以确保项目运营时不会出现大量设备及人员闲置，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建筑工程设施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实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于华南地区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区域建筑总包方、国内大型开发商以及区域龙头开发商。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2、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A.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国家提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加快推进节碳减排，鼓励发展绿色经济、

绿色产业。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筑的细分种类，是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在上述背景下，国务院在 2021 年 10 月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同期，国务院在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再次强调“提出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朝高质量方向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作为装配式建筑的核心部件，具备高效安全、绿色环保、抗震性强等优势，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的需求。根据浙商证券预测，在中性情况下，2025 年我国 PC 构件市场需求量约为 6,286 万立方米，市场空间约为 2,274 亿元；到了 2030 年我国 PC 构件市场需求量将达 10,074 万立方米，市场空间将增长至 3,645 亿元，2025 至 2030 年市场空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我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随着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发展迅速，在手订单规模逐渐扩大，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持续走高。按照目前的生产能力未来将无法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增长，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减轻产线生产压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15 万立方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能，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解决产能不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问题。

（3）深化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抓住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业良好发展机遇，积极推动传统建筑向绿色智慧建筑革新转型，提出持续加强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投入的发展战略，并作为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数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掌握了丰富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安装技术，并且在产品规模化生产、工艺水平、交付能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产品可靠性、安全性、高精度等先进性方面拥有独特的优势。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实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规模化、批量化生产，同时本项目购置的先进设备有助于改善产品质量，有利于深化和完善公司在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收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B.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规模化生产体系与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生产的 PC 构件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酒店、医院等场景，其外观设计、尺寸精度、成品质量直接影响装配式建筑的整体质量与使用寿命，有可能导致安全风险。因此，公司需具备完善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在扩充产能的情况下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拓展失败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在生产体系建设以及生产质量管理方面拥有良好的基础。在生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截至 2023 年 8 月拥有《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装配式建筑部品与部件认定》等十余项预制构件资质认证证书。

在质控流程管理方面，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建立了《预制构件制作操作手册》《预制看台制作操作手册》等质控程序，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满足标准、法规和客户要求。同时，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并实施质量方针和目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内控指标，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工作，生产过程控制工作，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跟踪处理工作及质量改进策划，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并组织实施与监督。

本项目中，公司规模化生产体系以及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质量保证，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获取潜在需求订单的重要前提。

(2) 公司生产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PC 构件行业中，PC 折叠板、PC 预制楼梯、PC 预制梁等具有技术要求高、质量要求严格、工艺难度大的特点，需要企业对产品配方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此外，随着人们对于建筑质量日渐重视，该等技术水平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公司十分重视 PC 构件方面的技术投入，在多年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共有二十余项技术成果，其中未申请专利成果 15 项，已获得专利 10 项。

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在自主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持续跟踪客户产品反馈，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

成熟的 PC 构件生产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结合本项目购置的先进生产设备，公司将有效控制 PC 构件产品的安全质量、外观设计。因此，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3）成功的工程承接经验支撑本项目顺利实施

PC 构件企业的客户主要是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通常对施工工期、生产质量有严格的控制要求，拥有丰富工程业绩的 PC 构件企业意味着掌握更成熟的施工技术，容易得到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的青睐。

公司凭借过硬的 PC 构件产品质量以及专业的服务意识，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众多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在 PC 构件业务中服务多个工程建设案例，包括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圳发云谷大厦、招商海月花园项目、三亚国际文化艺术产业基地、洋浦产城融合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积累了丰富的 PC 构件生产施工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上述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获得来自上述客户的大规模产品需求订单，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计算期内，预估年均营业收入 51,668.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97.1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1.13%，净利率 9.13%。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4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3 年。

2、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计算期内，预估年均营业收入 29,906.25 万元，年均净利润 3,162.30 万元，年均毛利率为 22.00%，净利率 10.60%。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45 年。

（四）项目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1、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主要铝模生产原材

料价格持续上涨，致使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对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铝型材原材料采取预订、锁单及套期保值等措施，并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铝型材的单位生产成本。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多项铝模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掌握了成熟且先进的产品研发技术、生产加工技术运用能力及工艺改进能力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项目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并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目前，公司对于生产车间设有严格的进出限制，减少由于外来人员进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风险。此外，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协议，减少内部泄密风险。对于本项目新建的生产车间，公司将对现有中层干部、操作工、班组长逐一进行培养，中层及以上的管理人员优先内部提拔，增强员工与公司之间的信任度。

（3）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深化设计、产品生产等各环节未能持续严格把关，致使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是在后续的技术指导环节未能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将导致客户工期延迟、质量事故或成本增加，影响客户体验，损害公司口碑，进而对项目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公司从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出发，在严格按照 ISO 标准组织生产的前提下，建设和运行了一套完整、系统的品质管理体系，形成了严格的企业标准与品控作业指导文件。公司建立的品控体系覆盖供应商检验，物料入库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出库检验管理，运输管理等各个环节、各项品质指标的精准测试和全过程控制。对于存在检验偏差的产品会进行二次检验，分析出偏差原因。公

司通过对产品进行多级、全面的检验，确保其品质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和国内外标准要求。

2、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1)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需关系、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对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公司与相关原材料在当地市场的主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2) 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各环节未能持续严格把关，致使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导致产品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生产成本，影响客户体验，损害公司口碑，进而对项目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公司在严格按照行业标准组织生产的前提下，建设和运行了一套完整、系统的品质管理体系，形成了严格的企业标准与品控作业指导文件。公司建立的品控体系覆盖供应商检验，物料入库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出库检验管理，运输管理等各个环节、各项品质指标的精准测试和全过程控制。对于存在检验偏差的产品会进行二次检验，分析出偏差原因并返厂重造。公司通过对产品进行多级、全面的检验，确保其品质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和国内外标准要求。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所用到的设计图纸主要由客户提供设计初稿，公司结合自身的制造经验对设计初稿进行深化修改，并与客户对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确认，得到最终的设计图纸。若在此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项目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并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目前，公司对于生产车间设有严格的进出限制，减

少由于外来人员进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风险。此外，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协议，减少内部泄密风险。对于本项目新建的生产车间，公司将对现有中层干部、操作工、班组长逐一进行培养，中层及以上的管理人员优先内部提拔，增强员工与公司之间的信任度。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拟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范金华

蒋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